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紡織產業，股利政策視公司盈餘狀況作考量，分配方式於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就當年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分派股東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惟員工紅利之成數不低於前開分配案之百分之一，為免股本過度膨脹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二. 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依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而定，在維持股利的平衡策略及永續經營的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擬訂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最適當比例分配。

三. 股利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99 年	0.16 元	0
100 年	0.9 元	0
101 年	1.2 元	0